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Nation Developments及Top Network訂立兩份個別及獨立之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Nation Developments將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Top Network將認購另外10,000,000股股份，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Nation Developments及Top Network（及彼等之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3%。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各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可能作出之投資。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每股股份集資淨額將約為每股0.115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方為完成。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該等認購方：Nation Developments及Top Network（視乎情況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Nation Developments持有4,630,000股股份，而Top Networ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20,000,000認購股份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5,268,350股股份約5.63%及佔本公司經該等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5,268,350股股份約5.3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220港元折讓約1.6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04港元折讓約0.33%；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31港元折讓約2.52%。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而言，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方將於該等認購協議各自完成或之前合共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2,4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355,268,350股股份）為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前達致，則(i)本公司及各該等認購方之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本公司須即時向該等認購方退回任何已支付之認購股份之代價（不計利息）。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致後盡快（或該等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基礎。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可能作出之投資。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每股股份集資淨額將約為每股0.115港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認購37,040,000股 新股份	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認購42,856,000股 新股份	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將來 之可能性投資	約1,800,000港元之所得 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 之營運開支而餘額 500,000港元是留作 進一步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由關連人士 將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 授權發行股份	7,5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作於本集團 之營運開支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不變（就該等認購事項除外）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48,271,900	41.74%	148,271,900	39.51%
公眾：				
－ Na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4,630,000	1.30%	14,630,000	3.90%
－ Top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2.66%
－ 其他公眾股東	202,366,450	56.96%	202,366,450	53.93%
總計	355,268,350	100.00 %	375,268,350	100.00 %

附註：

1. 洪集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個人或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當中355,268,35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巿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亦為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Nation Developments」	指 Na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認購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Nation Developments及Top Network，而「認購方」指彼等任何一位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tion Developments及本公司與Top Network就各自認購10,000,000股股份分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股份
「Top Network」	指 Top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認購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韌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